

融资担保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目录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 1 -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 1 -
三、主管部门	- 1 -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 1 -
(一) 设定依据	- 1 -
(二) 实施依据	- 2 -
五、实施机关	- 4 -
六、审批层级	- 4 -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不对外公开）	- 4 -
八、许可条件	- 4 -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 4 -
(二) 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 6 -
九、申请材料	- 10 -
(一)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10 -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0 -
(二)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 14 -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5 -
(三)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16 -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 17 -
十、中介服务	- 18 -
十一、审批程序	- 18 -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8 -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 18 -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 20 -
十三、收费	- 21 -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 21 -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22 -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 22 -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 22 -
十八、监管主体	- 23 -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实施规范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000155105000）

二、行政许可事项的子项名称及编码、业务办理项

（一）子项：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000107010000）

（二）业务办理项

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2.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3.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三、主管部门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一）设定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

定的除外；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3号）第五条第一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全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全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并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有关工作；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报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9〕13号）第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二）实施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十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3号）第五条第一款：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是全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全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并负责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有关工作；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四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报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党办〔2019〕13号）第三条第一款：根据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

股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五、实施机关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审批层级

省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不对外公开）

条件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2）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持续出资能力；

（3）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足额缴纳。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在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在固原市、其他川区（市、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

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2.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2)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持续出资能力；

(3)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足额缴纳。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在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固原市、其他川区县（市、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4)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

(5)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

(6)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3.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2) 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3 年以上，且最近 2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3) 最近 2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 股东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 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3号）
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3号）
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在下列区域或者领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还应符合以下条件：1.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2.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3.在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4.在固原市、其他川区县（市、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5.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的经济、

金融、法律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第八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2.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3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具备持续出资能力的股东。（三）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符合任职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从业人员。（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七）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3号）

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在下列区域或者领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还应符合以下条件：1.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2.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3.在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4.在固原市、其他川区县（市、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5.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第八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出资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出资。

3.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

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九、申请材料

（一）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 1.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书；
- 2.股东或发起人会议有关决议；
- 3.股东名册；
- 4.股东资格证明；
- 5.股东承诺书；
- 6.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明；
- 7.公司章程草案；
- 8.内部管理制度；
- 9.可行性研究报告；
- 10.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 1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
- 12.验资证明；
- 13.出资人协议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

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3号）第九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第十一条：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向监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章程草案。（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五）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以及持有注册资本5%以上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六）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七）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八）营业场所证明材料。（九）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261号）第十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提交以下资料：（一）设立申请书。内容载明拟设立公司名称、公司性质、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其出资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住所，由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二）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三）股东资格证明。1.股东为境内企业法人的须提交：企业基本情况简介、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经审计的近2年财务报告、人民银行信用报告、股东的银行存款余额资信证明。2.股东为事业法人的须提交：单位基本情况简介、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经审计的近2年财务报告、股东的银行存款余额资信证明。3.股东为境内自然人的须提交：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人民银行信用报告、股东的银行存款余额资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说明及证明材料。出资来源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有：工资性收入证明；投资性收入证明（入股公司章程、经审计的最近1年财务报告、分红决议等）；财产性收入证明（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经公证的家庭继承或受赠证明；纳税证明。股东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出资额不得超过其能证明合法来源的收支结余总额。4.股东为其他社会组织、境外企业法人或自然人的，参照以上规定提供资料。（四）出资人协议书。全体股东签字或盖章。（五）股东承诺书。发起人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转让股权。股东对出资行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股权转让及股东责任等做出承诺，并实行面签制度。（六）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证明。拟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证明材料。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任命决议。2.简历表、身份证复印件、学历证书复印件、证明从业经历及执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任命书、培训证书、资格证书等）复印件。3.履职计划（描述申请人如何达到拟设公司经营目标）。任职资格要求：设

立融资担保公司应配备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知识、经验和能力，并从事担保或金融工作5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不得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兼任职务。（七）公司章程草案。（八）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九）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当地经济金融发展情况、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行业风险分析、市场前景分析。（十）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定位、产品设计、目标客户、预期盈利状况、资产规模、业务覆盖面等。（十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十二）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十三）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十五）验资报告。（十六）监管部门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3号）第七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在下列区域或者领域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还应符合以下条件：1.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亿元；2.在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

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3.在石嘴山市、吴忠市、中卫市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4.在固原市、其他川区县（市、区）设立并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5.从事债券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职责的工作经历。（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第九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立申请书、股东或发起人会议有关决议、股东名册，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公司章程草案，财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流程、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部门设置以及人员基本构成等申报材料；（二）注册登记部门出具的营业场所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本金入账原始凭证复印件等材料。

（二）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 1.请示（合并/分立/减资）；
- 2.申请表（合并/分立/减资）；
- 3.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变更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合并/分立/减资）；
- 4.可行性分析报告（合并/分立/减资）；

5.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合并/分立/减资)；

6.股东大会决议(合并/分立/减资)；

7.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关联方声明(合并/分立/减资)；

8.合并或分立协议；

9.合并或分立方案；

10.章程草案(依据变更事项提供合并后公司章程草案/分立后新设及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公司原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11.合并或分立后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材料；

12.合并或分立后公司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13.合并或分立后公司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

14.验资报告(合并/分立/减资)；

15.拟减资股东情况(申请减资时提供)；

16.近1-3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申请减资时提供)；

17.拟减资股东承诺书(申请减资时提供)；

18.新股东名册(合并/分立/减资)。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261号)第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分立或者合并的，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分立或合并请示。(二)分立或合并申请表。(三)设立及历次变更批复、融

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五）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六）可行性分析报告。（七）股东大会决议。（八）法律合规意见书。（九）分立（合并）方案。（十）分立（合并）协议。（十一）有债权债务关系的关联方声明。（十二）分立后新设及存续公司的章程草案（合并后公司章程草案）。（十三）分立（合并）后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材料（要求与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申请材料相同）。（十四）分立（合并）后公司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沿用原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供）。（十五）分立（合并）后公司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减资的，应提交以下资料：（一）减资请示。（二）减资申请表。（三）设立及历次变更批复、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五）可行性分析报告（六）股东大会决议。（七）近 1-3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八）新股东名册。（九）拟减资股东承诺书。（十）拟减资股东情况（变更后股权结构）。（十一）有债权关系的关联方声明。（十二）验资报告。（十三）公司原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三）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
2.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
3. 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4. 所隶属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

- 5.可行性研究报告；
- 6.融资担保公司承诺书；
- 7.融资担保公司近 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融资担保公司近 1-3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9.拟设分支机构组织构架图；
- 10.拟设分支机构部门职能设置、职责；
- 11.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1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
- 13.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 14.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 15.法律意见书。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261号）第十九条：区外融资担保公司来宁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提交以下材料：（一）设立分支机构申请书，应由所隶属公司提出申请，载明拟设分支机构名称、经营范围、负责人和营业场所。（二）设立分支机构申请表。（三）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四）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五）所隶属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包括研究设立分支机构、明确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等事项）。（六）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区域经济金融发展情况、设立分支机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金融风险情况分析。（七）融资担保公司承诺书。（八）融

资担保公司近 1-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九）融资担保公司近 1-3 年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十）拟设分支机构组织架构图。（十一）拟设分支机构部门职能设置、职责。（十二）拟任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1.任职情况登记表。2.拟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3.拟任人身份、学历和职称证明复印件。4.拟任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5.拟任人守法尽责承诺书。（十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请通知书。（十四）营业场所的使用权证明，包括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十五）法律意见书。

十、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受理；
- （2）审查；
- （3）决定；
- （4）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

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1〕3号）第十一条：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持批准文件以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七条：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十条第四款：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变更的，融资担保公司持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材料重新申请领取新证，并在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第十一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行政许可决定需向融资担保公司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融资担保公司行政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21〕261号）第十四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按照以下程序审批：（一）申报。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和相关证明资

料，并附市级金融局关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请示文件及初审意见。（二）批准。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出具批准文件，颁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三）公告。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通过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门户网站、区内有关媒体予以公告；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减资，区外融资担保公司来宁设立分支机构，按照上述程序进行。

- 3.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4.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 7.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9.是否需要鉴定：否
- 10.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12.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 13.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法定审批时限：30 个工作日
-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第十条第二款：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依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5号）：三、在全国范围优化审批服务……将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事项的审批时限由 30 日压减至 20 日。

十三、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一）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1.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关于同意设立 XX 融资担保公司的批复、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2.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关于同意 XX 融资担保公司与 XX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的批复、关于同意 XX 融资担保公司分立的批复、关于同意 XX 融资担保公司减资的批复、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3.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关于同意设立 XX 融资担保公司 XX 分支机构的批复、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限期

（三）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期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被撤销、被撤回的；（二）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三）融资担保公司解散、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四）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六）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

- 1.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全国
- 2.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审批：全国
- 3.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审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

（七）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地监督管理部门和业务发生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否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1.有无年检要求： 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1.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